

115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簡章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5年7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83755號函核准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0條。

貳、招生人數一覽表

科別	部別	招生名額	招生性別
普通科	日間部	69	不分
商業經營科	日間部	34	不分
廣告設計科	日間部	13	不分
室內空間設計科	日間部	13	不分

參、招生對象

一、招生範圍：全國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（詳如注意事項二）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（一）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（二）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（三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（四）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（五）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，星期六、日除外。
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到校報名。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務處

校址：116010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

電話：02-29390310 #168

三、報名費：免繳報名費。

四、應繳文件：

- (一)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。
- (二) 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三)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影本。

伍、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：本校續招無申請條件，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續招各該科別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；超過者，其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，應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，續招以補足缺額為限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，公告於學校網站
(<https://www.jwsh.tp.edu.tw>)

柒、報到時間：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二、報到方式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報到。
- 三、應繳資料：身分證正本（驗畢後歸還）、學歷證件正本及服裝費7,225元。

捌、複查及申訴：

一、複查：

- (一) 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並親自向本校招生單位申請。
電話：02-2939-0310 #168。
- (四) 複查費用：免繳複查費用。
- (五)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（地址：116010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）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四) 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玖、收費標準：

一、學雜費：

- (一) 高中部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30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50624號函核定，每生每學期48,500元（學費26,162元、雜費22,338元）。
- (二) 高職部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51847號函核定，每生每學期39,300元（學費26,162元、雜費及實習(驗)費13,138元）。

二、代收代辦費：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114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（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、宜蘭區專長生、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、園區生獨招、實驗教育、屏東區離島生、臺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、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）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受政府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。
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 115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

(學生請勿填寫)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 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 妥三個月內二吋 大頭照一張)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			關係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) (最少填一個 志願)	普 通 科：第_____志願 商 業 經 營 科：第_____志願 廣 告 設 計 科：第_____志願 室內空間設計科：第_____志願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☐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☐ 學歷證件影本 ☐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影本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家長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名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 115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)	夜:()	手機: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至下午4時前逕向本校教務處（116010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）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（02-29390310 #168）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三 115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		聯絡 電話	住家：()
				手機：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
申訴事由：				
說明：				
申訴人			申訴日期：115年 月 日	
	(簽章)			
家長 (或監護人)			申訴人	
	(簽章)		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